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有關本公司 未償還負債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拖欠償還未償還負債約27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收到代表Diligent Ally Private Limited(「認購人」)行事的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23,033,010.70港元(「債務」)，即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償還債務。於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後，本公司一直與認購人就債務進行磋商。

本公司目前正就未償還負債尋求法律意見。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認購人及其他債權人討論及磋商，以延長及／或重組未償還負債。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發佈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程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程力先生、林洛鋒先生及Ng Kwok Ying Isabella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葛寧先生及潘文梃先生。